宿环建管表20250××号

关于酷道智能（宿迁）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激光3D打印定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酷道智能（宿迁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恒环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酷道智能（宿迁）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激光3D打印定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：酷道智能（宿迁）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电子电气产业园11号楼四层，占地面积为3480平方米,设置3D打印定制品生产线。此项目以光敏树脂等为原辅材料，经过打印、固化处理、表面打磨、擦拭等工序处理，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万件激光3D打印定制品的生产能力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，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，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落实以下工作：

1.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，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，以及污染物的排放。

2.按照“雨污分流”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接管至耿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3.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日常运营过程中，应加强废气源头管控和全过程收集。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设计要求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打印废气、擦拭废气、打磨废气。打印工序、擦拭工序产生VOCs、丙烯酸、酚类以及打磨工段产生颗粒物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。项目打印工段、擦拭工段产生VOCs、丙烯酸、酚类有组织参照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2024年修改单）表5中NMHC、丙烯酸、酚类排放监控浓度限制；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废气参照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2024年修改单）表5中颗粒物排放限值；VOCs无组织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2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；VOCs、酚类、颗粒物无组织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3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；丙烯酸无组织参照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151-2016）表2中丙烯酸排放限值。

4．合理进行厂区布置，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、隔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5．按固废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废贮存、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。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，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，防止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相关规定；危险废物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。

6.全厂设排气筒1个，雨水排放口各1个，应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规定设置排污口、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所和标识，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。

三、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、公示、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，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。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，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、应急处置措施、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“三同时”验收内容，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四、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：  
    1.废气污染物：VOCs≤0.029t/a（其中丙烯酸≤0.0025t/a、酚类≤0.0002t/a）、颗粒物≤0.0045t/a；

2.水污染物：废水量≤240t/a，CODcr≤0.067t/a、BOD5≤0.038t/a、SS≤0.041t/a、氨氮≤0.006t/a、总氮≤0.008t/a、TP≤0.0007t/a。  
    3.固废：综合利用，合理处置。

五、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，并落实《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》（宿政发〔2017〕56号）、《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》（宿环发〔2017〕62号）有关要求。

六、按环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和开展自行监测，并做好台账记录和信息公开工作。排污前应申请排污许可手续，并在竣工后3个月内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确需延长的，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

七、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、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理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。

八、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宿迁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6月×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项目代码：2502-321352-89-01-963965）

抄送：宿城区人民政府、宿城区王官集镇人民政府、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、市固废辐射与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中心